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正时尚

股票代码：603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秀萍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权益变动性质：非交易过户，股份增加

一致行动人：郑安政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室

一致行动人：郑安坤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郑安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金素芬（金素芬为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其与郑安政为夫妻关系）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正时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正时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秀萍
安正时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非交易过户，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郑秀萍、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郑安政、郑安坤、郑安杰、金素芬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郑秀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克川先生、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为郑秀萍女士及陈泓轩先生，陈泓轩先生为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之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秀萍女士持有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79.05%，陈泓轩先生持有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比例为 20.95%。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秀萍女士与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郑安政先生、郑安坤先生、郑安杰先生、陈克川先生及金素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克川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载一致行动情形，即陈克川先生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被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郑秀萍女士与陈克川先生解除婚姻关系，根据签订并已生效的《离婚协议书》而进行的股权分割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郑秀萍女士与陈克川先生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根据陈克川先生和郑秀萍女士签订并已生效的《离婚协议书》，陈克川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即：41,406,300 股）股份过户登记至郑秀萍女士名下。陈克川先生将在离婚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或具备股权变更条件后 30 日内配合郑秀萍女士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秀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份额比例为 79.05%，该基金持有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安正时尚无限售流通股 20,800,000 股转让给黄则诚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郑秀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1,518,153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克川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载一致行动情形，即陈克川先生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被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克川	41,406,300	10.64	0	0
郑安政	118,188,853	30.38	118,188,853	30.38
郑安坤	33,075,000	8.50	33,075,000	8.50
郑安杰	27,048,000	6.95	27,048,000	6.95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	21,000,000	5.40	21,000,000	5.40

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	20,800,000	5.35	20,800,000	5.35
郑秀萍	0	0	41,406,300	10.64
合计	261,518,153	67.22	261,518,153	67.22

注：

1. 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克川先生与包括郑秀萍女士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安政	118,188,853	30.38	23,000,000	19.46	5.91
郑安杰	27,048,000	6.95	15,000,000	55.46	3.86
郑安坤	33,075,000	8.50	25,000,000	75.59	6.43
财通资管计划	21,000,000	5.40	0	0	0
阿杏海洋星 1 号基	20,800,000	5.35	0	0	0

金					
合计	220, 111, 853	56. 58	63, 000, 000	28. 62	16. 19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特殊条件，各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 《离婚协议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电话：021-32566088

联系方式：安正时尚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秀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郑安政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郑安杰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郑安坤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金素芬

一致行动人（盖章）：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秀萍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股票简称	安正时尚	股票代码	603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秀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1,406,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406,300股 变动比例：10.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6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秀萍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